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份：

一、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為我國普遍現象。依現行稅法相關規定，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政府，有那些作法可較具自主性的增加其稅課收入？試詳細說明之。

【擬答】：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二條規定，可為地方稅有下列種類：

- 1.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 2.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3.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二)地方政府得因需要開徵地方稅

- 1.特別稅課。
- 2.臨時稅課。
- 3.附加稅課。

(三)地方稅開徵之限制(地方稅法通則§3、§4、§5)

1.具有下列特性者不得開徵地方稅

- (1)轄區外之交易。
- (2)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
- (3)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 (4)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2.特別稅課：

- (1)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不得再開徵。
- (2)課徵年限最多 4 年。

3.臨時稅課：

- (1)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 (2)臨時稅課至多二年。

4.附加稅課：

- (1)地方政府得就現有國稅附加徵收。
- (2)不得對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加徵。另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 (3)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 (4)稅率調整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 (5)課徵年限最多 4 年。

5.調高徵收率：

- (1)地方政府得就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
- (2)但不得調高印花稅、土地增值稅。
- (3)稅率調整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二、我國現行的所得稅法與房屋稅條例，對自用住宅與自住房屋有何租稅優惠？試分別詳細說明之。

【擬答】：

(一)所得稅法

-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

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2.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非 105 年房地合一稅標的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3. 105 年以後適用房地合一稅之自用住宅，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二) 房屋稅條例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依現行稅法相關規定，國產菸品須負擔那些稅捐（包括其稅率或稅額各為多少）？而各該稅捐是於菸品產銷過程的那一時點徵收？又菸品稅與健康福利捐在收入與支出面有何不同？試詳細說明之。

【擬答】：

(一) 菸品須負擔稅捐如下：

1. 菸酒稅法規定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1)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 (2)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 (3)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 (4)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2. 菸害防制法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1) 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2) 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3) 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4) 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二) 其課徵時點

1. 菸酒稅，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

- (1)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2) 進口應稅菸酒，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 (3)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拍定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2. 健康福利捐，由於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

(三) 收入與支出用途

1. 菸酒稅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2.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黃小姐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出租房屋一間，出租時向房客預收 12 個月之租金共 240,000 元，未收取押金。依所得稅法規定，104 年之租賃所得為多少元？（假設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2%，費用標準為 43%）
(A)69,600 (B)69,084 (C)69,768 (D)136,800
- (C) 2. 黃小姐服務於 M 公司，104 年 9 月取得員工分紅配股 1,000 股，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權利日為 106 年 9 月）10 單位，請問她在申報 104 年之綜合所得稅時應如何處理？
(A)兩者均需申報為薪資所得
(B)前者申報為薪資所得，後者申報為其他所得
(C)前者申報為薪資所得，後者不必申報
(D)兩者均不需申報
- (B) 3. M 公司之總機構位於我國境外，其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 2,500 萬元取得房地產一筆，106 年 3 月 18 日以 3,000 萬元將其出售。出售時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支付仲介費 80 萬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請問此筆交易之應納稅額為多少？
(A)112 萬元 (B)140 萬元
(C)144 萬元 (D)因出售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故免稅
- (A) 4. 黃小姐申報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選擇將其夫之所得分開計稅。黃小姐今年度有利息所得 20 萬元，其夫則有利息所得 15 萬元。請問在計算其夫之稅額時，可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多少？
(A)7 萬元 (B)12 萬元 (C)15 萬元 (D)27 萬元
- (C) 5. M 公司為總機構在國外之影片事業，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在臺無分支機構但有營業代理人。該公司今年之出租影片收入為 1,000 萬元，則應納稅額為多少？
(A)85 萬元 (B)93.5 萬元 (C)100 萬元 (D)110 萬元
- (D) 6. 甲公司之總機構位於我國境內，本年度國內稅前所得額為 2,000 萬元。乙公司為甲在法國之子公司，本年度稅前所得為 1,000 萬元，繳納法國之公司所稅 250 萬元。另外，甲公司於本年度獲配乙公司股利 700 萬元，匯出股利時被扣繳 140 萬元稅款，故甲公司收到 560 萬元之現金股利。請問甲公司之國外已納稅額中實際可扣抵之稅額為多少？
(A)390 萬元 (B)289 萬元 (C)170 萬元 (D)119 萬元
- (B) 7. M 公司 104 年度帳列營業毛利為 495,000 元，各項費用總額為 100,000 元（內含捐贈支出）。該年度之捐贈包括對某一參選人政治獻金 15,000 元；以及對某政黨捐贈 30,000 元，該政黨上次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為 5%。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時，可認列之捐贈費用為多少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31,818 (B)40,000 (C)70,000 (D)88,000
- (B) 8. 黃小姐在 10 年前第一次出售房地產，當時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黃小姐今年又要出售房地產，則在下列那一種情形下，此次出售不可適用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A)已成年之女兒持有另一處房地產 (B)出售都市土地面積為 2 公畝
(C)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D)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C)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因轉投資我國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納稅？
(A)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按 10%就源扣繳
(C)按 20%就源扣繳 (D)免稅
- (B) 10. 黃小姐、其丈夫及其未成年的女兒各持有一筆都市土地，均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相關規定。黃小姐一家人分別以自己所有之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並希望三筆土地均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率。請問此時稽徵機關將如何處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地方政府特考)

- (A)只要三筆土地之總面積超過 3 公畝，則均可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B)僅地價稅最高的一筆土地可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C)僅地價稅最低的一筆土地可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D)夫持有之土地應優先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 (A) 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A)非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內留有遺產者，可減除其於境內居住親屬之扣除額
(B)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則不可減除該繼承人之扣除額
(C)非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內留有遺產者，可減除其於境內發生之喪葬費
(D)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扣除該項財產之百分之八十
- (A) 12. 黃小姐於 104 年贈與其女房地產一筆，移轉時土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500 萬元，房地總市價 8,000 萬元，並產生土地增值稅 100 萬元及契稅 30 萬元。若稅款均由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所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擔，則該次贈與之贈與淨額為多少？
(A)1,150 萬元 (B)1,280 萬元 (C)1,370 萬元 (D)1,500 萬元
- (C) 13. 黃老太太於 104 年死亡，除其女(40 歲)及外孫女(9.5 歲)外，並無配偶及其他親屬。黃老太太死亡時留有現金 50,000,000 元，其女拋棄繼承，由其外孫女繼承遺產，請問其應納遺產稅額為多少？
(A)3,077,000 (B)3,200,000 (C)3,627,000 (D)3,750,000
- (C) 14. 104 年度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1% (B)2% (C)5% (D)免徵營業稅
- (B) 15.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免徵營業稅？
(A)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B)營業人進口肥料
(C)營業人出售房屋 (D)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
- (A) 16. 在現行所得稅法及土地稅法，有關「重購退稅」規定之內涵，下列情形何者錯誤？
(A)個人出售 104 年度以前符合重購退稅自用住宅房屋，重購價格超過原出售價格者，可按比例退還所得稅
(B)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抵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C)個人 105 年度起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符合重購條件者，重購價格大於出售價格時，得全額退還所得稅
(D)個人 105 年度起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符合重購條件者，重購價格小於售價格時，得申請按重購價格占出售價格之比率，計算退還稅額
- (B) 1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以實物一次抵繳，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在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下，下列何種條件下，得提出申請抵繳？
(A)繼承人過半數或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B)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
(C)繼承人過半數同意及其應繼分合計三分之一之同意
(D)繼承人過半數同意及其應繼分合計二分之一之同意
- (C) 18. 個人將 105 年以後購入之房屋與土地，在 105 年以後出售時，計算房地所得稅適用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06 年 1 月 2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45%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06 年 1 月 2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45%
(C)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15 年 1 月 4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20%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15 年 1 月 4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

為 35%

- (B) 19. 依相關法令規定，贈與不動產(房屋及土地)將產生那些稅負，下列情形何者正確？
(A)夫贈與妻，夫不課贈與稅，妻得申請不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B)父贈與子，父應納贈與稅，子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C)夫贈與妻，夫不課贈與稅，妻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父贈與子，父應課贈與稅，子不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A) 20. M 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購入小客車一輛，共支付本 6,000,000 元，採平均法折舊，預估殘值為 1,000,000 元，耐用年限為 5 年。依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時，此小客車可認列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
(A)150,000 (B)300,000 (C)500,000 (D)1,000,000
- (D) 21. 黃小姐有一戶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之房產，今年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15 萬元，其子因就學需要而租屋，故有租金支出 15 萬元。其另有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所得 5 萬元。請問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如何申報列舉扣除可最節稅？
(A)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5 萬元及租金支出扣除額 15 萬元
(B)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0 萬元
(C)租金支出扣除額 15 萬元
(D)租金支出扣除額 12 萬元
- (A) 22. 移轉下列那一種土地無法免徵土地增值稅？
(A)出售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土地
(B)共有土地分割且分割前後價值相等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D)私人捐贈用以設立私立學校之土地
- (D) 2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房屋稅減免之規定為何？
(A)減半課稅 (B)2/3 免徵 (C)全額課徵 (D)全部免徵
- (D) 24. 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下列何者不受此項限制？
(A)信託投資公司及保險公司 (B)票券金融公司及租賃公司
(C)證券商及租賃公司 (D)保險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
- (B) 25.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特種貨物(不含房屋及土地)及勞務稅之稅率為若干百分比？
(A)5% (B)10% (C)15% (D)20%